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非抗字第39號

再 抗 告 人 齊太廣告有限公司

齊謙數位廣告有限公司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謝俊正

再 抗 告 人 李季穎

共 同

代 理 人 黃如流律師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106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再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如附表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惟系爭本票裁定及原裁定均未向再抗告人齊謙數位廣告有限公司（下稱齊謙公司）之公司登記地址送達，送達程序顯不合法。再者，系爭本票於民國115年1月31日到期後，相對人未曾再向再抗告人為提示本票之行為，是系爭本票裁定誤認相對人已為提示本票之行為，並將「到期日」誤認為「提示日」而起算利息，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提起再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語。

二、按對於非訟事件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或

01 以抗告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之裁定再為抗告者，僅得以其適
02 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此觀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規定
03 自明。而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
04 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
05 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1326號裁定要旨參
06 照）。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
07 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其性質為非訟
08 事件，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
09 而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10 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此觀票據法第124
11 條、第95條本文規定自明（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
12 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對於無訴訟能力
13 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
14 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民事訴訟法第127條第1項、
15 第13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52條規定，民
16 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

17 三、經查：

18 (一)齊謙公司登記地址為「高雄市○○區○○○○路000號4
19 樓」，法定代理人謝俊正戶籍地則為「高雄市○○區○○○
20 ○街000號10樓」，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個人戶籍
21 資料等件在卷可查（見司票卷第23頁至第25頁）。又系爭本
22 票裁定係送達齊謙公司址及謝俊正戶籍址、原裁定則送達謝
23 俊正戶籍址，均已向齊謙公司法定代理人送達，有送達回證
24 存卷足憑（見原審卷第23頁；司票卷第39頁、第43頁），應
25 認係合法送達。抗告人主張系爭本票裁定及原裁定對齊謙公
26 司之送達均不合法云云，顯有誤會，要不足採。

27 (二)次查，相對人主張執有系爭本票，到期提示未獲付款，聲請
28 就票面金額及約定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業據其提出系爭
29 本票為憑（見司票卷第13頁），原法院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
30 應記載事項均齊備，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乃認相對人得
31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因而維持司法事

務官之裁定，於法尚無不合。又系爭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再抗告人泛言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復未提出證據為憑，自無可採。至再抗告人另主張系爭本票裁定以115年1月13日為利息起算日，係將「到期日」誤認為「提示日」云云，惟相對人於到期日已為付款之提示，參以系爭本票記載「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付」，是系爭本票裁定以到期日為利息起算日，亦難認有誤。

四、綜上所述，司法事務官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得為強制執行，及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

法 官 高瑞聰

法 官 王 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吳璧娟

附表：

編號	發 票 日	票 面 金 額 (新 臺 幣)	發 票 人	到 期 日
1	113 年 7 月 30 日	1,196萬5,00 0元	再抗告人	115年1月31日